**岳环屈分评[2020]4号**

**关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公司报来的《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市镇龙船头芈月旅游度假村西北侧300m处，排污口为北侧排水渠道，经项目西侧和南侧沟渠排入东西干渠，最终排入湘江，项目总投资3516.20万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提升泵房1座、旋流沉砂池1座、调节池1座、一体化设施1套、重力浓缩池1座、调理池1间、污泥脱水机房1间、加药间 1间、设备间+配电室1座）及配套管网（配套污水管道总长39.35km，其中污水主干管长度为11.99km，入户管长度为27.36km），项目占地面积约1.37亩，污水处理规模为200m3/d。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施工期：

1、认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粉尘通过建设围墙、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3）。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建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认真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法和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施工场地车辆减速缓行、禁鸣等措施。

4、认真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阶段弃方由有资质的专业渣土运输公司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往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收购中心进行处理。

运营期：

1、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均采用“格栅→调节池→A2/O→二沉池→深度处理→清水池（消毒）”的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经南侧沟渠排放至项目西侧和南侧沟渠再经东西干渠，最终排入湘江。

2、认真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对格栅、调节池、储泥池、A2/O-沉淀池一体化设备采用加盖收集，对污泥脱水车间采用引风机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保证厂界氨和硫化氢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3、认真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的源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认真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置污泥脱水车间，污泥在储泥池暂存后定期泵送至项目污泥处理系统中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厂区污泥堆棚内，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栅渣、沉砂统一外运至屈原垃圾填埋场。PAC、PAM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2020年9月27日